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守明声明

声明人：李守明，作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期间应承担的义务，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与重大业务往来单位负有个人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在任职或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不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 18 次，未出席会议 ____ 0 次，作出缺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为不实的情形。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任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主动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投资者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守明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5日

双环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李守明任公司 独立董事和为子公司担保的事前审核 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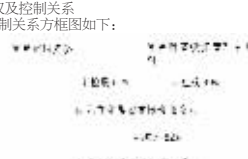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董事会推举李守明先生出任双环科技独立董事及为双环科技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守明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我们认为李守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对此我们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推荐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和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索特”）提供担保事宜：
一、事前审核：
1、经审查，以上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鉴于以上事实，我们同意按照程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拥有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由其母公司担保，获得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3、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担保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王远建
张建华
向美英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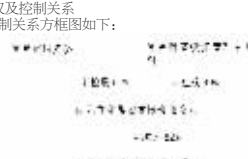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2.会议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李守明先生为双环科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李守明先生为双环科技董事候选人。
3.会议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方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1.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提供99.9868%（折合持股比例0.0132%）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个人，由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索特”）提供担保。
重庆索特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二、应披露的要求。本公司为重庆索特向重庆中信银行支行 0.5亿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剩余持有重庆索特0.0132%的股东不承担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重庆索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 0.5 亿元银行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重庆索特金额为 0.5 亿元，债权人：重庆中信银行兰州分行。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三、担保相关情况
1.2.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总计 1.6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重庆宜化为本公司为其提供的 1.6 亿元银行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重庆宜化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拥有完全的控制权，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 1.6 亿元，债权人分别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笋塘支行 1 亿元、重庆中信银行兰州支行 0.6 亿元。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
2015年1月21日收到重庆宜化公司《担保函》，本次会议经9名董事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担保事项。担保议案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庆索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联公告，公告编号2015年004。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
3.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收购、销售化肥。
6.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100%的股权，重庆宜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被担保人相关的资产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相关的资产及控制关系方图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
3.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收购、销售化肥。
6.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重庆宜化100%的股权，重庆宜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被担保人相关的资产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相关的资产及控制关系方图如下：


2.1.2 重庆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39,653.01	246,343.39
净资产	45,511.84	46,007.92
营业收入	139,979.47	104,042.09
营业利润	-14,832.95	-759.83
净利润	-13,937.87	456.08

2.1.3 重庆索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1,588	193,740
净资产	94,719	151,268
营业收入	46,869	42,472
营业利润	62,515	38,639
净利润	1,290	103

截至目前为止，重庆索特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宜化：1.债权人：1.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笋塘支行
1.1.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1.2.贷款用途：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1.3.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两年。本担保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1.5.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重庆索特：
1.债权人：1.重庆中信银行兰州支行
1.1.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1.2.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1.3.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本担保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1.5.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1.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该笔资金需求较大，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通过母公司担保获得流动资金，以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资金的支持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1.3.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评价。
1.4.重庆宜化和重庆索特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227,542.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 159.95%。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将变为 248,542.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 174.7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同增 □同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0 元 亏损：663,777.02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 元-0.02 元 亏损：1.43 元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同增 □同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0 元 亏损：663,777.02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 元-0.02 元 亏损：1.43 元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推荐李守明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期间应承担的义务，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2、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3、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被提名人不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任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二、本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本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六、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 18 次，未出席会议 ____ 0 次，作出缺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十、被提名人不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 18 次，未出席会议 ____ 0 次，作出缺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三、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十六、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二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包括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二十八、被提名人担任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九、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三十、被提名人不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 18 次，未出席会议 ____ 0 次，作出缺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 18 次，未出席会议 ____ 0 次，作出缺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任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九、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四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四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四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四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四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四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四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四十七、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五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五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五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五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五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五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五十八、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六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六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六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六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六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六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六十九、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七十、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二、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七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七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七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七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七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七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七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八十、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八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三、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八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八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八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八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八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八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九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九十一、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九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三、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四、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九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九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九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九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九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五、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零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零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一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一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一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一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四、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一十五、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一十六、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一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一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一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二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二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二十四、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二十七、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二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二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三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三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三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三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三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三十五、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三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三十八、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三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四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四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四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四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四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四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四十六、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四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四十九、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五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五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五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五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五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五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五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五十七、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五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五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六十、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六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六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六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六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六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六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六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六十八、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六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七十、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七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七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七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七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七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七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七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七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七十九、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八十、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八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八十二、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八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八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八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八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八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八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八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一百九十、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一百九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九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九十三、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百九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九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一百九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百九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九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一百九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二百、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二百零一、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百零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百零三、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百零四、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二百零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二百零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二百零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百零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百零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百一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二百一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
二百一十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百一十三、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参照《公务员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百一十四、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违纪、被《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百一十五、被提名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规定》规定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二百一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二百一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任职的规定。
二百一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百一十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